2020年度

衡南县商务和粮食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商务和粮食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商务和粮食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区域经济合作和粮食宏观调控的发展战略、政策，拟订全县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对外经济合作和粮食流通业的中长期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研究提出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的建议。

（二）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社区商业和粮食产业发展，研究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三）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规范商业投资的准入程序，研究拟订全县商品市场、商业网点、物流设施建设发展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政策；协调全县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的有关工作，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或应急责任，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购、销合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质量标准，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建议；负责实施粮食收购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管理，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

（七）承担县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油）的规模、总体布局、购销计划以及提出动用储备粮（油）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制定县级储备粮（油）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八）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指导、协调全县各类进出口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和加工贸易业务，指导对外贸易促进活动和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

（九）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负责协调管理内外贸易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协调全县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出口市场的开拓和技术出品的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技术进出口工作。

（十）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一）牵头承担全县商务领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协助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十二）指导全县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的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参与商务部、省、市政府举办的内外贸易促销活动和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活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以衡南县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内外贸易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和招商引资等商务活动。

（十四）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指导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协调管理全县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等。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县对港、澳、台地区贸易和经贸合作活动，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

（十六）承担全县商务和粮食系统统计及其信息发布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十七）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包括商业贸易等）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八）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南县商务和粮食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访室、财务股、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市场建设和市场秩序股、电子商务股、粮食调控股、粮食行业发展股、粮食监督检查股、外经外贸管理股、投资管理股、法规和国际经贸关系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企业管理股、人事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南县商务和粮食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衡南县商务和粮食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1237.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1230.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7万元），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相比，减少251.46万元，减少20.43%，主要是因为不包括衡南县粮油服务中心决算和工作经费的节约、人员的退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37.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0.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37.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2.88万元，占61.62%；项目支出468万元，占37.82%；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7万元，占0.5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30.88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251.46万元,减少20.43%，主要是因为因为不包括衡南县粮油服务中心决算和工作经费的节约、人员的退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0.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3%，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1.46万元，增长（减少）20.43%，主要是因为不包括衡南县粮油服务中心决算和工作经费的节约、人员的退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0.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14.24万元，占66.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8万元，占7.78%;卫生健康支出23.79万元,占1.9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0万元，占3.25%；住房保障支出19.05万元，占1.5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5万元，10.97%；商业服务业支出53万元，占4.3%；其他支出50万元，占4.0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42.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3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0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15.19万元，支出决算为62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不足。

2、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8.66万元，支出决算为7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由财政与人社结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49万元，支出决算为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0.16万元，支出决算为2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63万元，支出决算为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9.05万元，支出决算为19.05万元。

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未列预算。

1. 商业服务业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未列预算。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多项工作如扶贫、等未列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2.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2.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5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8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4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4.1万元，完成预算的91.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4万，增加比例为9.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度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0.6万元，完成预算的95.6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8万元，减少比例为4%主要原因是节约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8万元，减少比例为1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6万元，占69.3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13.6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5万元，占1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6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0.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5个、来宾550人次，主要是县粮食法人代表会议、粮食企业收储会议、社零企业统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主要是下乡扶贫租车、出差租车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收支为抗疫应急物资保障7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8.2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单位机关运行必要费用。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5万元，用于召开粮食法人代表会议、粮食企业收储会议、社零企业统计等会议，人数550人，内容为粮食法人代表会议、粮食企业收储会议、社零企业统计等；举办衡南县集中开工、竣工、签约、衡南县中商会成立大型会议等活动，开支17.8万元，主要是企业集中开工、竣工、签约仪式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此项目内容2020年度没有发生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局将所有预算支出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围绕全县信访工作以责任落实为主线，2021年6月我局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已完成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单位医疗保障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衡南县商粮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积极组织，对2020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衡南县商务和粮食局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纳入财政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财务制度执行《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机构设置情况**

衡南县商务和粮食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财务核算适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在职干部职工60人，内设机构15个：办公室、信访室、财务股、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市场建设和市场秩序股、电子商务股、粮食调控股、粮食行业发展股、粮食监督检查股、外经外贸管理股、投资管理股、法规和国际经贸关系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企业管理股、组织人事股。

**（二）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区域经济合作和粮食宏观调控的发展战略、政策，拟订全县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对外经济合作和粮食流通业的中长期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研究提出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的建议。

2、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社区商业和粮食产业发展，研究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3、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规范商业投资的准入程序，研究拟订全县商品市场、商业网点、物流设施建设发展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4、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政策；协调全县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的有关工作，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5、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或应急责任，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购、销合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

6、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质量标准，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建议；负责实施粮食收购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管理，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

7、承担县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油）的规模、总体布局、购销计划以及提出动用储备粮（油）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制定县级储备粮（油）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8、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指导、协调全县各类进出口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和加工贸易业务，指导对外贸易促进活动和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

9、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负责协调管理内外贸易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协调全县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出口市场的开拓和技术出品的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技术进出口工作。

10、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11、牵头承担全县商务领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协助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12、指导全县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的有关工作。

13、负责组织参与商务部、省、市政府举办的内外贸易促销活动和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活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以衡南县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内外贸易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和招商引资等商务活动。

14、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指导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协调管理全县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等。

15、贯彻执行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县对港、澳、台地区贸易和经贸合作活动，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

16、承担全县商务和粮食系统统计及其信息发布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17、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包括商业贸易等）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

经本级部门预算批复，2020年单位预算总收入842.58万元，其中：经费拨款842.58万元。

2020年单位预算总支出842.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9.38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支出11.4万元，项目支出280万元。

**（二）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

本年总收入1237.88万元，其中：财政拔款收入1230.88万元，其他收入7万元。本年总支出1237.8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50.60万元，占总支出52.56%，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12.28万元，占总支出9.07%，项目支出468万元，占总支出37.81%，其他支出7万元占，总支出0.56%。

**（三）2020年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我办基本支出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本级基本支出总额762.8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50.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0万元。系保障我办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办公费、差旅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2、专项支出情况**

2020年初预算为280万元，实际拨付为475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涉军维稳；清仓查库；危仓老库维修；粮食法人代表工资养老等各项专项开支。

**（四）“三公”经费情况**

我局“三公”经费各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且较预算金额有不同程度的结余。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本年发生经费支出6万元；公务接待费为30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为7万元。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根据单位自身情况结合各项规定编制了《衡南县政府办内部控制手册》，系统阐述了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5%。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开源节流。

3、预算完成率：95%。

4、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5、在资金管理上，我局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2、预算执行情况还有待加强，年终有结余，加快支出。

3、公务卡使用力度还应加强，减少现金支付。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是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二是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三是建议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